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益宏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益宏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、3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其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（均得易科罰金，諭知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其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6月，各罪分別為傷害、妨害秩序及竊盜罪，保護法益性質並非同一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

01 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2 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7 法官 顏維助

08 法官 黃鴻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徐珮綾